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2024年第一季度財務數據概要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下述本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財務數據」)將刊載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

## 一、經營情況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本行合併口徑下(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149,327.3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171,186.33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2,706.83萬元。

### 二、資本管理情況

#### (一)制度要求

監管部門對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 (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3)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本行應按照要求計提儲備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此外,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行暫不計提逆週期資本和附加資本。

#### (二)資本充足率情況

項目

一級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本行合併口徑下資本充足率為11.71%,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2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0%。具體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3月31日

9.20%

11.71%

2,378,571.64
1,850,910.46
20,721.36
506,939.82
13,446.35
13,446.35
0.00
0.00
2,365,125.29
20,192,496.58
9.10%

註: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採用簡化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 三、對外投資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本行合併口徑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28,340.94萬元。

#### 四、已發行資本工具情況

- 1.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的批覆》(銀監覆[2015]15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1號)核准,本行於2015年4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6.30%。
- 2. 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吉林銀保監局關於同意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吉銀保監覆[2021]8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99號)核准,本行於2021年7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4.80%,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於2024年第一季度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完成上述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財務數據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其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 準則編製,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 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